

信用卡定期代繳

客服專線：(02)6616-6000

信用卡代繳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若為新卡申請人或卡號尚未核發，可免填)																					卡片有效期限	月 / 西元		年														
(有效期限必須距今2個月以上)																																						
行動電話門號(手機門號申請人與信用卡持卡人需為同一人)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授權人簽章：											業務員代碼：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卡 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覆核 建檔											條碼黏貼處 (台灣大哥大專用，請勿填寫)																											

新卡申請人茲同意並授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卡核發後，代為填寫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

本人(立書同意)茲授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自本人之信用卡自動扣繳付台灣大哥大如上載用戶號碼之電信費用，並遵守背面之約定條款

此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名 (此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員代碼

卡 別



謹 慎 理 財
信 用 至 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104年9月1日。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115

台北郵政 167-2590 號信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繳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授權約定書約定條款

1. 信用卡持有人(下稱授權人)茲授權並同意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按期於付款期限之末日以授權人前揭指定之滙豐(台灣)信用卡扣款繳付授權人之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應繳總額。授權人與自動扣繳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之門號所有人需為同一人。授權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至少需尚餘2個月。
2. 自動扣繳生效後，台灣大哥大仍會寄發帳單供授權人核對帳單明細並提醒授權人扣款日期，但帳單是否送達授權人，並不影響自動扣繳作業之進行。惟若授權人信用額度不足或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信用卡使用限制或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等情形發生或自動扣繳未生效前，仍需授權人持帳單逕行繳納。
3. 授權人了解並同意若自動扣繳超過三次扣繳失敗，自動扣繳功能將取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皆不負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
4. 授權人了解並同意信用卡自動扣繳之申請，以門號申請人公司負責人信用卡為限，若因資料不符或因授權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或錯誤或因其他因素致使本自動扣繳申辦失敗，台灣大哥大將另行通知。
5. 授權人了解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台灣大哥大所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台灣大哥大寄發予授權人之帳單金額不符時，授權人同意自行向台灣大哥大釐清解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6. 授權人辦理信用卡轉帳繳款為便利作業，若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並換發新卡者，除已主動通知遠傳電信終止授權外，視其同意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繳款授權自動展延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於前述之授權自動展延期間內，如有扣繳作業失敗者，用戶仍應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不論委託人是否完成開卡，此授權仍適用之，本行將繼續受託辦理信用卡定期代繳各項費用)。如原指定繳款之卡號因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卡片升等等原因獲發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信用卡卡號時，授權人須重新填寫授權約定書，送交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手續(作業時間約需45天)。
7. 授權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如有與其他「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於合併出帳期間，其他門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授權人前揭指定之滙豐(台灣)信用卡扣款繳付，且如授權人終止本代繳授權，合併出帳之其他門號亦無法繼續自本信用卡扣款繳付。
8. 若授權書人之信用卡遭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予以停卡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與授權人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9. 填妥授權約定書後請郵寄至台北郵政167-2590號信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繳作業小組收，如欲查授權約定書是否寄達，請於郵寄後七個工作天查詢。
10. 新卡申請人若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拒絕發卡，或於申請三個月後仍未獲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卡者，本代繳授權即失其效力；惟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須退還本授權約定書及所附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手機直撥188或電(02)6616-6000 滙豐客服洽詢。

申請代繳事宜

(1)申請表格可影印使用，若有需要索取申請表格請上網www.hsbc.com.tw下載或致電滙豐(台灣)信用卡服務專線：(02)6616-6000。(2)滙豐(台灣)信用卡持卡人得以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卡Mastercard信用卡正卡來代扣繳「電信費用」。(3)若您於寄出授權約定書後，收到之電信帳單上未顯示自動轉帳扣款相關字樣，代表您的代繳申請尚未辦妥(代繳申請約需45天完成)，煩請自行繳費。(4)若先前已在行辦理代繳作業，待本行完成您的信用卡代繳申請後，電腦系統將會自動取消您在他行辦理的代繳作業。(5)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迅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予否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申請核准後，本行將依據上述之「信用卡代繳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授權約定書約定條款」規定代繳。

終止或變更相關事宜

授權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授權行為或對門號有任何疑問，請以手機直撥188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台灣大哥大對此服務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